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〇一一年八月十八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閱 111 偵 13471 字第 4005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陳俊君告訴被告林暉峻 誣告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13471 號誣告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告訴人陳俊君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閱股領取。

檢察長洪信旭

主任檢察官 呂建興 決行

